



# 法律伴我行

—— 中小学法治教育系列读本

王珂瑾 主编

小学中高年级版

山东教育出版社



小学中高年级版

# 法律伴我行

——中小学法治教育系列读本

王珂瑾 主编

山东教育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伴我行：中小学法治教育系列读本：小学中高  
年级版/王珂瑾主编. —济南：山东教育出版社，2016  
(2017重印)

ISBN 978-7-5328-9317-1

I. ①法… II. ①王… III. ①社会主义法制—法制  
教育—小学—课外读物 IV. ①G624.10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056117号

## 法律伴我行——中小学法治教育系列读本(小学中高年级版)

王珂瑾 主编

---

主 管：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出 版 者：山东教育出版社  
(济南市纬一路321号 邮编：250001)  
电 话：(0531) 82092664 传真：(0531) 82092625  
网 址：www.sjs.com.cn  
发 行 者：山东教育出版社  
印 刷：北京市房山腾龙印刷厂  
版 次：2017年5月第1版第3次印刷  
规 格：710mm×1000mm 16开本  
印 张：6印张  
字 数：91千字  
书 号：ISBN 978-7-5328-9317-1  
定 价：10.00元

---

(如印装质量有问题，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电话：13331198689)

## 编委会

主 编 王珂瑾

编 委 刘立敏 翟红娥 刘晓然

赵 展 王桂荣 张少琳

李 敏 刘 雷 赵 越



# 前言

古人云：没有规矩，不成方圆。无论置身于学校、家庭还是社会，只要参与社会活动，就必须遵守相应的规则。而在各种行为规则中，人们必须遵守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就是法律。

也许有的小朋友认为，法律离我们的生活很遥远。实际上，法律、法规在我们的生活中无处不在，它们从各个领域保护我们幸福地生活，保障我们健康地成长。

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肩负着未来管理国家和社会的历史使命，应当从小学习、了解法律，增强法律意识，树立法治观念，培养法律信仰，努力成为一个遵纪守法的好孩子。

为此，我们精心编写了这套读本。本书根据小学生的年龄特点、切实需要和接受能力，从法律常识、家庭生活、学校生活、社会生活、行为规范、安全保护常识等方面选取案例，讲解与小学生日常生活和学习息息相关的法律知识。我们设计了“法眼看事”“七嘴八舌”“法博士说”“法条聚焦”“法治讲堂”“搜索引擎”“知行合一”等具有针对性和趣味性的栏目，其中既有对法律案例的客观介绍，也有从不同角度的主观讨论；既有专业的法律案件分析和法律知识讲解，又有必要的知识拓展和法律实践。书中还设计了有趣的插图，生动活泼，图文并茂。这样，小朋友既知道了如何规范自己的行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行动，又学会了用法律武器解决问题，维护正当权益。

衷心希望本书能给小朋友们的生活和学习带来帮助，也希望小朋友将书中的内容和学会的技能与父母、朋友和老师分享。让我们一起学习法律知识、掌握法律工具，共同成长，共同进步！

# 目 录

1 做守法小公民 —— 什么是法律·····	1
2 向宪法宣誓 —— 宪法·····	3
3 我们是国家的小主人 —— 怎样做主人·····	5
4 我要选他做人大代表 —— 选举权·····	8
5 56个民族亲如一家 —— 我国的民族 ·····	11
6 我的生活我做主 —— 公民的基本权利·····	13
7 谁在保护我的权利 —— 国家机关·····	16
8 向国旗敬礼 —— 祖国的象征和标志·····	18
9 捡到的钱不能花 —— 财产所有权·····	21
10 玩耍打闹要适度 —— 侵权责任谁承担 ·····	23
11 温柔的狗狗生气了 —— 宠物伤人谁负责 ·····	26
12 警惕“电子海洛因” —— 上网成瘾危害大 ·····	29
13 我需要你们的爱 —— 父母的抚养义务 ·····	32
14 压岁钱，我能随意花吗 —— 未成年人也有财产权 ·····	35
15 外祖父的遗产谁继承 —— 继承权 ·····	38
16 我可以单独居住吗 —— 监护人的职责 ·····	41
17 学校不能开除我 —— 受教育权 ·····	44
18 老师，请您尊重我 —— 人格权 ·····	47

19	我有自己的小秘密——隐私权	50
20	校园踩踏“踩”痛了谁的心——校园安全	53
21	不良读物酿惨案——读好书	56
22	烟酒引发的悲剧——远离不良行为	59
23	纸币不是绘画纸——人民币受法律保护	62
24	“拳头”打碎幸福生活——杜绝家庭暴力	64
25	闯红灯，危害大——遵守交通规则	68
26	毒品披上新外衣——提防毒品犯罪	71
27	我们可以打工吗——不能雇佣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	74
28	对校园抢劫说“不”——预防未成年人犯罪	77
29	阿姨让我去拿别人的手机——当心被唆使犯罪	80
30	“到此一游”不能乱写——文明旅游	83
31	导盲犬是盲人的“眼睛”——导盲犬可以乘车了	86
	附录：“知行合一”部分参考答案	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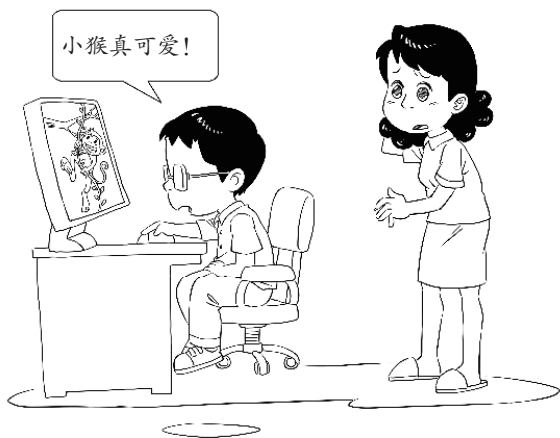
# 1

## 做守法小公民——什么是法律



### 法眼看事

小明从网上看到可爱的小猴照片后，缠着妈妈花8800元买了一只，养在家里，结果被邻居举报。小猴被没收，还被罚了款。



### 七嘴八舌

小虎：这小猴太可爱了，为什么不能养呢？

小红：小明真可怜，白花钱了。

小雷：小明养猴违法了。

小军：什么是法律啊？违法的后果是什么呢？



### 法博士说

根据野生动物保护法，饲养猴类必须取得省级林业部门的驯养繁殖许可证。私自饲养，即属违法。

申请驯养繁殖许可证，必须有相应的固定场所、设施、资金、技术人



员以及饲料来源的证明。申请此证大多用于科研,个人申请很难通过。因此,即使卖家提供猴子的领养证等一系列证件,但没有取得林业部门的驯养繁殖许可证,个人饲养猴类还是属于违法行为。

小明没有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就饲养猴类,这样做是违法的。



## 法治讲堂

### 1. 什么是法律?

同学们都知道“没有规矩,不成方圆”,其实法律也是一种规矩,但它不同于一般的规矩。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以规定公民权利和义务为内容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行为规范。



权利与义务是法律的核心内容。法律具有强制性,违法就应受到相应的惩罚。

### 2. 小学阶段,我们需要了解哪些法律知识呢?

在我国,法律有很多,小学生应该了解一些基础的法律知识以及与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比如我们国家的宪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义务教育法、交通安全法等。

学会了这些法律知识,我们就知道什么事情可以做,什么事情不能做;当我们的权利受到侵犯时,还可以拿起法律武器保护自己。



### 知行合一

上网找电影《为了明天》，认真观看后，写一篇观后感。

### 搜索引擎

#### 法律知识小儿歌

从小要学法，法律威力大，  
生活大世界，处处不离它。  
护己要学法，保护你我他，  
法前人平等，用法闯天下。  
齐心来学法，歪风都能杀，  
弘扬正气好，利民利国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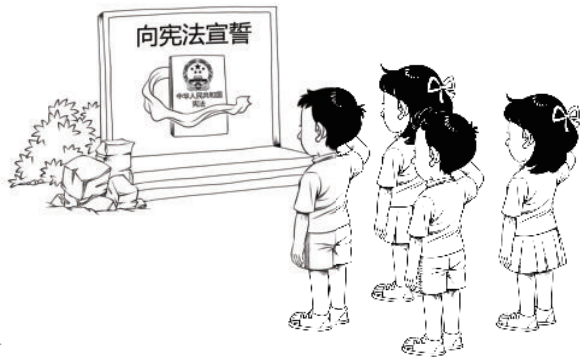
## 2

# 向宪法宣誓——宪法



### 法眼看事

2014年12月4日是我国首个“国家宪法日”。杭州市江干区四季青小学的全体师生在宪法下庄严宣誓：尊重宪法，遵守宪法。



学校请来律师，以3个真实生动的小故事为例进行讲解，告诉大家什么是宪法，并将宪法精神和内容与学习生活相结合，让小学生明白，宪法就在身边，个人的一切正当权益均靠以宪法为母法的法律加以保护。



## 七嘴八舌

小明：我们学校举行了宪法宣誓活动，可严肃了！

小军：是啊，听了律师的讲解，才知道什么是宪法。

小红：我还是不大明白，宪法为什么这么重要？为什么设立宪法日？



## 法博士说

万物生长靠太阳。宪法就像太阳一样，指引着我们的生活。它是我国最大的法，所有人都要遵守它。举行向宪法宣誓活动，设立宪法日，就是要我们尊重宪法、遵守宪法，增强宪法意识，维护宪法权威，在全社会形成宪法信仰。



## 法条聚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国家培养青年、少年、儿童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国家的保护。

第三款 父母有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成年子女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

第四款 禁止破坏婚姻自由，禁止虐待老人、妇女和儿童。



## 法治讲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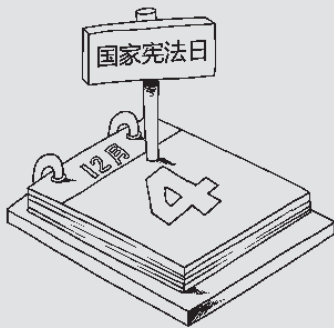
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它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国家政权的组织以及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内容。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我们国家的所有人都是平等的，我国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这



些大家熟悉的知识都在宪法中能够找到。

### 搜索引擎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即现行宪法。现行宪法公布实施以来，每年12月4日全国各地开展以学习宣传宪法和国家基本法律为重点的法治宣传活动，每10年举行一次隆重的纪念活动，这已经成为惯例，对形成宪法至上、守法光荣的良好氛围起到了有力的促进作用。所以，我国将12月4日设立为国家宪法日。



### 知行合一

了解一下我国宪法起草、制定的历程。

## 3

# 我们是国家的小主人 —— 怎样做主人



### 法眼看事

2014年全国人大会议前夕，杭州一名初三学生深夜致信省人大代表、省特级教师沈小玲：评价学生能否不只看分数。这让沈小玲代表心情沉痛，



也很感动。她根据这个学生的建议写出了自己的提案：如何搞好中小学教育质量综合评价改革。



### 七嘴八舌

小明：我要向这位姐姐致敬！

小红：向人大代表提建议，充分体现我们是国家的小主人。

小军：我不明白，为什么说我们是国家的小主人呢？

小雷：我们应该怎样做小主人呢？



### 法博士说

同学们，虽然我们年纪小，可我们都是国家的主人。热爱我们的国家，建设我们的国家，是我们义不容辞的责任。我们现在是小学生，应该认真学习科学文化知识，为报效国家打下良好的基础。



### 法条聚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第一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第二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第二款 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 搜索引擎

## 人大代表的权利和义务

## 一、代表的权利

1. 出席人民代表大会的权利；
2. 审议议案和报告的权利；
3. 提出议案的权利；
4. 参酌本级人大选举的权利；
5. 质询的权利；
6. 询问的权利；
7. 提出罢免案的权利；
8. 提出组织关于特定问题调查的权利；
9. 参加表决的权利；
10. 提出建议、批评、意见的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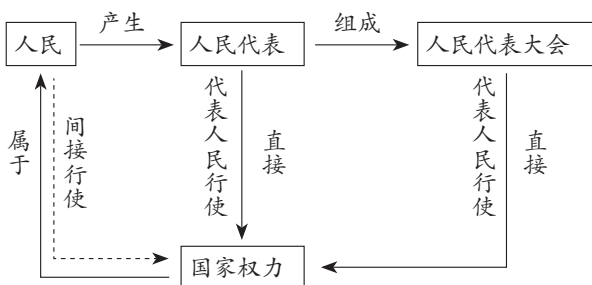
## 二、代表的义务

1. 模范地遵守宪法和法律，协助宪法和法律的实施；
2. 密切联系群众，积极反映群众的要求，努力为人民服务；
3. 保守国家秘密；
4. 协助本级政府推行工作；
5. 接受原选区或原选举单位的监督。



## 法治讲堂

同学们，我们国家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所以，人民是国家的主人。





我们应该关心国家大事，关注身边小事，积极有序地参与政治生活；合法行使监督权力，积极向人大代表、新闻媒体、有关的国家机关等反映情况，提出建议。



### 知行合一

某小学附近有一家小造纸厂，从工厂流出的污水散发着刺鼻的臭味，来往的行人掩鼻而过。如果你是这所学校的学生，你应该怎么做？

## 4

# 我要选他做人大代表——选举权



### 法眼看事

一天，小学生马飞看到居委会门口贴出召开选举人大代表投票大会的通知。在思想品德课上，他听老师讲过，要积极参加政治活动，于是，他就跑到居委会，要参加选举。工作人员却告诉他，他是不能参加选举的。马飞很是沮丧，不明白这是为什么。



## 七嘴八舌

小明：不是说人民代表人民选吗，马飞为什么不能参加？

小红：是不是小孩不能参加啊，大人都能参加？

小军：不一定。我听爸爸说，隔壁坐牢的王叔叔就不能参加。

## 法博士说

我国选举法规定，在我国，公民享有选举权利的条件是：

(1) 具有中国国籍；  
(2) 年满18周岁；(3) 依法没有被剥夺政治权利。马飞

不能参加选举，因为年龄不够；坐牢的王叔叔不能参加选举，因为依法被剥夺了政治权利。

## 法条聚焦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第二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由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

## 搜索引擎

你知道国家主席是怎样产生的吗？

### ★选举程序★

